

# 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19 号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的 99.9699%的股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计算过程，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自 2013 年 12 月富临集团完成富临长运收购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富临集团为收购富临长运产生的融资成本为 16,490.59 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融资成本的计算依据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富临长运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款项均为向其参股公司或第三方借款，请补充说明富临长运对外提供资金的借款明细，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期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富临长运资金的情形，并请独立请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30 日